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檔案編號： KFHKC/A011/18

日期： 2018年3月16日

致：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秘書長王敏超太平紳士

王先生：

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的調查結果提出上訴

1. 根據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奧委會”）2018年3月2日的通告，奧委會將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會員大會，考慮通過特別議案對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會”）作出紀律處分。
2. 就委員指控本會已違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道德守則”1.1條及奧委會會章第3（1）條，本會已提供詳細解釋包括2018年1月19日的回覆，但委員仍然作出結論，認為指控是成立，並建議對本會作出紀律處分，對此本會表示遺憾。
3. 根據奧委會會章第4（c）條，本會應有公平的機會就奧委會作出決定之前就事件發表意見。因此，我們不厭其煩，就奧委會會員大會通告的附件五（對本會作出紀律處分的背景資料撮要）作簡潔的回應如下，並向委員的結論提出上訴。
4. 我們懇請委員將此上訴書儘速發送給奧委會各會員，以便他們能更清楚地掌握有關資料，在2018年3月26日會議上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同時會經另一郵件要求本會4位會員及1位職員出席3月26日召開的奧委會會員大會，以便解釋我們的上訴理由及協助特別決議的討論。

對空手道總會指控(一): 行政失當及欠缺利益申報制度(未有適時公布參加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之詳情)

5. 國際及地區的空手道海外賽事視乎其參加方式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 以個人名義、個別道場或個別流派等名義參加;
第二類: 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6. 一直以來，本會的政策只會承擔統籌第二類別之賽事。在這方面，本會的工作包括通知道場代表賽事之資料，選拔運動員參加賽事及相關的行政工作。第二類別之賽事通常會包括在本會與香港體育學院的周年預算賽事內，並需要預先作出有關的財政及其他資源預算。
7. 本會對於第一類別之賽事作出承擔是沒有意義的。顧名思義，第一類別之賽事是以個別運動員及個別道場名義直接向主辦單位申請參加，無需要本會支持或認可。
8. 由中國空手道協會（以下簡稱“中空協”）在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旗下舉辦的空手道比賽屬於第一類別。根據這空手道項目第二次預賽競賽規程第4條(1) (資料從網站提供見附件 A)，參賽者以個人名義參賽，中空協(不是本會)會負責參賽標準審核。因此，根據上述本會既定之賽事政策，本會沒有參與知道場代表有關比賽的資料及統籌個別會員參與。
9. 事實上，中空協沒有直接通知本會有關比賽事件。中空協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間在其網站及微信平台上正式公布賽事。本會首次知悉此賽事是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由道場代表通知我們其運動員會以個人名義參加此賽事，之後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首次接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向本會辦事處電話查詢此空手道賽事。第十三屆全運會空手道截止報名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獲中空協確認決賽資格的運動員)及 2017 年 8 月 5 日(其他運動員)。實際上，基於時間緊迫，即使本會打算破例地參與此比賽也不可能有效率地統籌參賽及選拔。除此之外，鑑於賽事不在預算內，假使我們立即向康文署申請資助撥款以支持參加這個賽事，我們亦懷疑康文署會否可於數天內給予我們一個明確的回覆。
10. 本會最早收到康文署的正式通知尋求本會協助是 2017 年 8 月 15 日，他們要求本會協助的工作僅限於處理由中空協確認有資格進入決賽階段的運動員向政府申請資助。這引證康文署亦明白基於時間的限制，不可能要求本會負責處理運動員以“中國香港”名義參加比賽的預備工作。
11. 鑑於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的聲望，有人可能會質疑為何本會沒有例外地向道場會員發放有關比賽的消息，以便他們的運動員自己決定是否以個人名義參加比賽。考慮到上述的緊湊時間表，這也是一個沒有意義的構想。原因是我們一般是以郵寄方式向道場代表發送通告，繼而依靠道場的代表向其會員進一步傳播信息。我們承認目前我們與道場代表溝通的方式並不是非常有效

² AFFILIATIONS:

WORLD KARATE FEDERATION
ASIAN KARATEDO 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率，我們會尋求改善，會儘快引進電子通信方式如電郵與道場代表溝通。

12. 委員向本會提出的“利益衝突”指控似乎支持投訴人之說法—即是馮先生濫用職權，通過掌握第一手比賽資訊並只通知其學生有關比賽的資料，以便他們可以參加而不需要與其他運動員競爭。我們必須嚴肅地指出，投訴人的這種指責僅僅是他們的猜測，他們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證據作支持。他們猜測的基礎是 (i) 一些參賽運動員是馮先生的學生及 (ii) 馮先生的名字出現在比賽的印刷物品內。雖然這些事實並無爭議，但並非是證據支持對馮先生的指控。
13. 首先，我們從馮先生了解到他是從他的一名學生得知這個比賽，而這學生是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從香港體育學院告知她因以往的比賽成績而獲得了此比賽決賽資格可直接報名參加決賽。我們進一步向其他 5 位參加該比賽的運動員查詢，了解到他們沒有一位是從馮先生那裡得知該比賽：

參加者	與馮先生之關係	中空協比賽資料來源
A (中空協確認已獲決賽資格)	學生	香港體育學院
B	學生	中空協網站
C	學生	中空協網站
D	沒有	中空協網站
E (中空協確認已獲決賽資格)	沒有	國家體育總局
F (中空協確認已獲決賽資格)	沒有	中空協網站

14. 我們與馮先生進一步了解，得知他的姓名列印在比賽的印刷物品內的原因是他的一名參加此比賽的學生(參加者 A)將他的名字填在申請比賽表格上。這僅僅代表了該學生的意願希望馮先生會作為私人教練陪她參加賽事。實際上，馮先生並未以任何方式參加比賽，包括擔任他的學生的私人教練或(正如一些投訴人所猜測)協助決賽者的甄選。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15.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認為不應該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本會違反了“公平競賽”原則的指控是沒有實質證據支持的。無論如何，如果奧委會對此事仍有任何疑問，考慮到所提議的制裁非常嚴重，疑點利益應歸於本會。
16. 最後，我們非常抱歉就我們給投訴人於2017年9月25日的回覆信件（見附件B）的內容，導致委員認定我們對事件不予置評。委員應該了解，投訴人於2017年8月25日的來信只是提出對馮先生的所謂不當行為的聯想，並沒有任何具體證據的支持，我們亦確實有答覆他，在答覆中向他解釋他的指控是沒有任何實據。因此，儘管我們承認我們的答覆末段指出投訴人「仍需要了解馮先生的私人問題…可直接向他本人查詢」是多餘和不恰當的，但委員指控本會對事件「避而不談」是不能成立的。重要的是，馮先生於2017年9月4日給你的信中（見附件C），亦解釋了投訴人對他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

對空手道總會指控(二): 2017年全國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行政混亂

17. 指控與事實不符，本會的比賽規則確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規則明確地規定：裁判不會參與有他自己道場或有關道場的學生的比賽之場次。參賽運動員被組成不同組別，裁判工作由5名負責每一組別的裁判員負責，但並不包括任何與該組內的運動員有利益衝突的裁判。
18. 於2017年7月6日發生的全國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事件是不幸的。選拔賽內之組別及負責每組別的裁判名單已預先制定。可是，已編排之第一組及第二組組別仍有運動員還未處理好文件，同時第三組運動員已準備就緒。為了節省時間，比賽工作人員首先安排第三組的比賽，並由先前分配給第一組的裁判小組進行裁判，但他們不知道這調動可能造成裁判張先生和一名參賽運動員之間的利益衝突。比賽結束後，張先生親自申報這個問題。因此，在這次事件中利益申報從來不是問題。
19. 本會承認比賽工作人員應該更加專注避免這個問題發生。雖然這只是一個個別事件，但本會已經吸取了教訓，並會採取措施防止將來錯誤重演。
20. 重要的是，委員指控本會採取的補救方案違反公平競賽之原則是沒有根據的。在正常情況下，5人之裁判團的最高和最低分數會被剔除，剩餘的3人分數便是最終得分。在這次特別的事件中，裁判團當場決定的補救方式是放棄張先生的分數，並依靠餘下的4人分數來計算運動員的最終分數。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21. 採用這種計分方法並沒有不公平之處。首先，這是一個個別事件，不是預計內，沒有既定的處理規則。因此，違背既定規則的說法是談不上的。有人可能會爭辯說，裁判團可以選擇放棄張先生的分數及剔除剩餘分數的最高分和最低分，而依靠最後餘下的 2 人分數為最終分數。我們接受這是一個合理的選擇，但我們不同意這是一個絕對更公平的方法。實際上這種方法比較傾向偏見，因為它採納 2 人的分數而同時亦放棄其他 2 人的分數。更重要的是，如附件 D 中的計算所示，兩者選其一，無論採用什麼方法，結果都是相同的。
22. 本會在回覆投訴人時確實解釋了裁判團如何解決 2017 年 7 月 6 日發生的問題，並已清楚交代事件。其後投訴人通過其律師進一步提出了疑問。本會認為投訴人的所謂跟進問題基本上是投訴人對有關事件繼續表示不滿，並沒有提出新的問題需要實質性答覆(註一)，更重要的是，他沒有向本會提出補救措施對參與運動員是不公正的。因此，經過審慎考慮後，本會作出結論，不應繼續與投訴人進行無止無休的對話和支付昂貴的法律費用。故本會只向投訴人發了一個簡短的回覆，指出本會對他的指控沒有進一步的評論。對於資源有限的本會而言，這是一種務實的決定；這事件涉及判斷，對錯與否見仁見智，不應該被視為管理不善的表現。

對空手道總會指控(三): 選拔制度不公平, 採用“評分制”及拼棄使用亞洲空手道聯盟“AKF”及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採用的評分準則

23. 挑選空手道運動員作精英訓練本會一定比奧委會專業，因此我們很失望委員憑一個投訴就下結論，指控本會目前的選拔機制不公平。
24. 委員第一個理由去支持他們的結論是:本會無法提供證明 WKF 在東京 2020 奧運會上會採用類似本會的“評分制”。這很明顯雙方溝通存在一些誤會。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本會執行委員與奧委會委員會面及分享期間，我們確實提到有 WKF 會員為 2020 年東京奧運做準備正在測試的“評分系統”與本會的選拔系統很相似。隨後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我們應要求向奧運會職員提交了一份我們在網上搜獲的資料解釋有關的 WKF 測試系統(見附件 E)，我們從沒說過這測試系統一定會成為 2020 年奧運會空手道比賽的一個評分系統。

註一:投訴人經他律師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發出的信件中，唯一的新論點是他認為本會應公開事件。本會不同意有這需要。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25. 事實上，我們從來沒有打算依賴奧運比賽測試系統來支持我們的選拔系統，因為正如我們一再強調，比賽和選拔是兩碼子的事，將一個蘋果與一個橙進行比較沒有任何意義。WKF 或 AKF 的比賽規則，無論是基於“紅/藍舉旗形式”還是“評分制”，都是專為參加比賽而設計，務求即時和一次性決定比賽的勝負。本會採用“評分制”的規則是為選擇適合精英培訓的運動員而制定的。
26. 委員的第二個理由去支持他們的結論是：本會沒有分析在型的比賽中廣泛使用的“紅/藍舉旗”系統的優點及缺點。我們認為這樣的分析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對在型的比賽中繼續使用“紅/藍舉旗”系統沒有異議，但這並不同“紅/藍舉旗”系統比本會的“評分制”系統更適用於選擇運動員進行精英訓練。我們不可能在平等的基礎上比較兩種機制的不同應用，因為這會是一個蘋果與一個橙的比較。
27. 我們重複列出本會的“評分制”在挑選運動員作精英訓練的優點如下：
- 多方評估，包括本會裁判、本會教練以及香港體育學院教練(裁判是決定比賽輸贏的專才，而教練則會參與入選運動員的精英培訓)；
 - 除給每個運動員提供一總分，以決定該運動員的排名及入選與否，更針對運動員的表現細節提供一系列的細分，作為教練和運動員本身將來提昇表現的參考數據。請參閱附錄 F 本會的“評分制”的分表樣本，表內的表現細節是採用了 WKF 競賽規則內 Article 5 評估標準中提供的表現細節。
28. 上述本會“評分制”的優點是“紅/藍舉旗”系統中沒有的，“紅/藍舉旗”系統評審過程中僅涉及裁判員，他們舉旗只能夠確定誰勝誰負，不能提供諮詢作賽後提昇運動員水平之用。如果委員堅持要拿蘋果與橙去比較，那麼上述種種，可被視為“紅/藍舉旗”系統應用於選拔運動員作精英訓練的缺點。
29. 委員第三個及最後一個理由去支持他們的結論是：本會的“評分制”並不是“一致公認”的。我們不明白“一致公認”的要求為何。如果委員要求本會制定的所有規則都必須得到所有會員的一致同意才符合公平競賽的原則，我們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
30. 最後，我們想指出，香港體育學院空手道總教練 Mr. William Thomas 將從本會接手選拔香港隊運動員出外比賽的工作，他已經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所有關訓練隊運動員作出簡介，他亦會採用本會一直使用的“評分制”（請參閱附件 G Mr. Thomas 的講稿）。他的決定是支持本會沿用的制度的鐵證。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31. 基於上述申辯，向本會提出的所謂“不公正”的指控是不能成立的。

對空手道總會指控四：選拔和上訴機制缺乏透明度 (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AKC) 的選拔和上訴機制欠公允)。

32. 雖然委員在“背景資料摘要”中正確地概述了連串事件，但是我們無法了解他們如何可以作出結論，確認本會未能提供公平的選拔機制，因而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
33. 我們相信委員對我們優先處理為首選運動員要作出的賽後跟進安排是沒有異議的。在行政工作安排上，本會首先向首選運動員發出第一批通知信，並於一周後向次選及其他運動員（其數量是首選運動員的倍數）發出第二批通知信，這是無可厚非的。畢竟，我們需要盡早通知首選運動員，方便他們為比賽做好準備。
34. 的而且確，我們無法證明我們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向次選及其他運動員發出通告，這是因為按照我們的辦公室慣例，該通告是以平郵方式寄出的。然而，重要的是，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運動員（包括投訴人）收不到通告的投訴。就投訴人而言，我們從他得悉的信息是，當他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查看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的網上登記註冊名單，發現他不在名單上的時候，仍然未收到有關他落選的通告。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該通告是在早一天星期五才以郵寄的方式發出的。投訴人並沒有說他後來也沒有收到該通知。建基於此，我們不明白為什麼委員有理由相信本會從未向申訴人發出任何通知。
35. 本會第一時間向 AKC 註冊了首選運動員，這做法並沒有剝奪次選及其他運動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若上訴得值)仍可參加 AKC 的機會。這是因為本會可以自由修訂已在 AKC 註冊的參賽者名單，直至 2017 年 7 月 2 日為止。換言之，本會有充裕的時間（約 5 週）處理任何上訴，並在必要時修訂已註冊的參賽者名單。
36. 重要的是，投訴人在以前類似情況下曾提出上訴，並獲本會處理，所以他是知道他的上訴權並不受影響，只是他今次選擇不上訴而已。
37. 鑑於上述情況，委員指控本會無法提供公平公正的運動員選拔制度而違反公平競賽原則是不能成立的。

7
AFFILIATIONS:

WORLD KARATE FEDERATION
ASIAN KARATEDO 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38. 事後看來，本會承認在與會員溝通方面是可以改善而提昇效率的。如上文第(11)段所承諾，我們會引進電子方式(比如電子郵件)溝通，以作出改善。

總結:

39. 委員對本會提出的制裁是非常嚴苛及前所未有的。若制裁落實，本會所有委員及會員都會因此而士氣低落，因為我們將被剝奪參與奧運會旗下的比賽機會。長遠來看，空手道運動在香港的發展亦會被窒礙。因此，要定罪於本會，奧委會必須要提出強而有力的具體證據，以支持有關本會所謂「管理不善」和「不公平」的指控。

40. 然而，奧委會從上述辯解應該可以清楚理解，一切指控毫無根據，只是基於投訴人的猜測及混淆視聽的「半真相」，他們的論說是基於他們自身的利益，而不顧及本會所有會員的整體利益。

41. 另一方面，我們了解到委員就此事件諮詢了 WKF 和 AKF。WKF 和 AKF 已回覆如下：

- (a) 他們在本會選拔制度中沒有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欺詐行為;和
- (b) 他們不同意本會應就選拔運動員的投訴而被奧委會處分。

42. 有見及此，基於「公平」原則，奧委會應裁定有關指控不成立。

43. 我們並不是說本會是一個完美的機構。經一事，長一智，我們同意我們與道場和會員的溝通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承諾會作出跟進。

44. 我們非常尊重“奧林匹克精神是體現互相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我們相信奧委會將以同樣的精神考慮本會的上訴。

台安

本函根據執行委員會指令執行

余鏡秋
主席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